[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书](http://www.unjs.com/fanwenwang/ziliao/218273.html)

为加强租赁房屋的治安[管理](http://www.unjs.com/fanwenwang/gzzd/)，做好安全防范，保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安部制定的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，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，建立登记、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，出租人、承租人为履行治安义务，特签订治安责任书。

　　第一条 出租人的治安责任;

　　(一)不准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;(二)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，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员的，应当带领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并办理暂住证;(三)对承租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常住户口所在地、职业或者主要[经济](http://www.unjs.com/lunwen/jingji/)来源、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;(四)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应当及时[报告](http://www.unjs.com/baogao/)公安机关;(五)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排除不安全隐患，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安全;(六)房屋停止租赁的，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;(七)房屋出租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，代理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，承担相应责任，

　　第二条 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;

　　(一)必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;(二)租赁房屋住宿的外来暂住人员，必须按户口管理规定，在三日内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;(三)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，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;(四)安全使用出租房屋，发现承租房屋有不安全隐患，应当及时告知出租人予以消除;(五)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，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;(六)集体承租或者单位承租房屋的，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。

　　第三条 违法行为的责任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承租人(签名) 年 月 日

　　后勤保障处房管科(签章) 年 月 日